

醫療事故專案小組醫療事故專案調查初步報告

報告編號	MOHW-26-9-01-Preliminary		
報告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報告標題	安泰淞鶴診所（新北市）C 肝群聚感染事件		
機構代碼	353101A066	縣市別	新北市
機構名稱	安泰淞鶴診所	負責人	孫浩陽
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廣福里信義路 219 號		
事件相關 診療科別	家庭醫學科	事件相關 地點	診所
專案調查 啟動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法源依據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事件簡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接獲通報，新北市板橋區 2 名同住家人確診急性 C 型肝炎。經疫情調查，兩人曾多次前往安泰淞鶴診所施打營養針，比對 114-115 年新北市急性 C 型肝炎確診者，且具該診所注射暴露史計有 9 名個案之病毒核酸序列相似度高達 99.7%至 100%，有高度親源性關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於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及 26 日無預警至安泰淞鶴診所進行查核，發現多項缺失如下： 1. 接觸病人前後未落實手部衛生。 2. 於藥品準備區皆可見針頭留置於藥瓶的橡皮軟塞上（包含點滴），重複使用取藥。 3. 診所內未見廢棄尖銳物品收集桶；未使用安全針具，且使用後的針頭使用雙手將針帽回套。 4. 藥品準備區或非治療區（床底下）均可見預先填充藥品的針筒，且在藥品準備區可見預先填充生理食鹽水的針筒，已針芯外漏，放置於紙盒中。 5. 藥品、血液檢體及個人用品均存放於同一冰箱。 6. 其他可重複使用之器械包裝或容器外部未見滅菌指示膠帶。 7. 未定期維護滅菌鍋、器械滅菌程序不完全。 8. 注射區鄰近醫療廢棄桶，具汙染風險。 9. 未使用漂白水定期環境清消（僅用 70%酒精）。			
初步結論			
本事件經初步調查，診所於組織層級、監督管理、感染管制工作及人員督導等事項，存在系統性問題。負責醫師受聘於診所從事診療作業，未負責診所營運且無			

實質管理；醫護人員對於感染管制與無菌操作概念認知不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停止該診所所有業務至複查合格為止。惟本事件相關事實、發生經過及影響因素，尚待進一步調查釐清，俟調查程序完成後，彙整相關事證及分析結果，再以「醫療事故專案調查報告」正式公布調查結果。

